# 完善我国个人所得税的法律思考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5-06-06

*完善我国个人所得税的法律思考 完善我国个人所得税的法律思考 完善我国个人所得税的法律思考 一、现行个人所得税制存在的问题 （一）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范围窄，不利于发挥税收的调节作用 在我国的公民个人收入呈现多元化发展的今天，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

完善我国个人所得税的法律思考 完善我国个人所得税的法律思考 完善我国个人所得税的法律思考

一、现行个人所得税制存在的问题

（一）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范围窄，不利于发挥税收的调节作用

在我国的公民个人收入呈现多元化发展的今天，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法则不像世界上许多国家那样几乎是对个人的全部11项所得中，还规定对储蓄存款利息、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实行免税，另外对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离休工资、退休工资、福利费等也规定免税，这就使得个人所得税征收范围相当狭窄。狭窄的征收范围，加之税制不配套和缺乏严密的纳税申报制度与征管手段，一些走穴演员，私营业主和个体户等高收入者乘机大量少报收入。这不仅不利于组织财政收入，而且还不利于发挥税收调节人们收入的作用。

（二）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偏低

目前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将个人的工资、薪金收入的征税起征点定为801元，以目前大部分人的收入标准，该数额已显得偏低。如前所述，个人所得税的功能除组织财政收入外，还突出地表现在调节收入分配，防止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差距的过分悬殊。这样一来，个人所得税征收的对象应主要是部分高收入者，而不是大多数中低收入者。据有关部门调查统计，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的发展，目前我国城市居民个人月收入超过801元的已经很多，也就是说，801元的月收入已成为城市居民极其普通的收入水平。此情况下，如果将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征税的起征点定为801元，就不只是向一部分高收入者征税， 也包括了向大部分中低收入者征税。而大部分中低收入者，按目前的消费水平，其只能勉强维持生计，如果要求其与部分高收入者一样向国家纳税，个人所得税就无法发挥调节收入差距的作用。

（三）我国现行的税制模式不能体现纳税人税负的公平合理

我国开征个人所得税的目的之一，就是通过征收税款来对劳动者的收入水平进行调节，这既可保护劳动好、贡献大、收入高的公民有较高的收入，又可防止社会成员间收入过分悬殊，防止两极分化，缓和个人收入差距悬殊的矛盾，以体现多得多征、公平税负的政策。但1993年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仍然采用分类所得税制，在这种税制下，归属于纳税人的不同性质的各项所得，都要各自规定不同的税率和不同的费用扣除标准，采取一次征收的办法进行税源控制。这种税制模式虽然可对不同性质的所得采取差别对待的方式，但是不能按纳税人全面的、真实的纳税能力纳税，从而造成应税所得来源少、收入相对集中的人要纳税或多纳税，而收入来源多、综合收入高的纳税人却不纳税或少纳税。

（四）个人所得税的费用扣除不合理

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法，将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的扣除费用采用“一刀切”的办法，即统一规定为800元，这很不合理， 其设计根本没考虑纳税人所处地区的不同和家庭差异因素，无法兼顾纳税人的实际情况，使得个人所得税对高收入者进行调节，防止收入两极分化的作用无法发挥，从而使纳税人的税收负担不公平，使制度性漏洞增多。

（五）全社会依法纳税的意识依然淡薄，纳税义务人故意隐瞒收入

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法作为全国人大制定的税收法律，本身具有严肃性和统一性的特点，尤其是纳税申报制度的建立，要求所有达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纳税界限的纳税人必须足额及时地履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人也必须如实地履行扣缴税款的义务。否则，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义务，无论是纳税人还是扣缴义务人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些规定虽然有利于增强公民依法纳税的意识，但是，同于受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在现实生活中，许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根本不知法、不懂法，有些虽然知法懂法却不守法。如故意隐瞒收入，符合条件的纳税人不申报纳税或进行不实的纳税申报，扣缴义务人因受来自社会的各种干扰，故意不扣缴税款或少扣少缴税款。

二、完善我国个人所得税制的法律思考

从世界各国个人所得税制的改革趋势和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制的运行实际来看，笔者认为，完善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制，应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拓宽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减少减免税项目

为了更好地发挥税收组织财政收入和调节个人收入差距的作用，应修改个人所得税的有关法规，扩大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将一些新出现的资本性所得、财产继承所得，纳入征税范围。同时，将住房补贴、公费医疗、儿童入托、免费就餐以及单位提供的实物福利等计入个人的收入中，纳入征税范围；另外，将公款消费也纳入征税范围，按市场价计算其推定所得，进行纳税。减少减免税项目，取消对储蓄存款利息、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以及对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离休工资、退休工资、福利费等项目的免税优惠，统统列入征税范围。当然，扩大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减少减免税项目，还应适当地考虑我国国情。

（二）提高征税的起征点，将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征税的起征点提高到2000元

（三）改现行的分类所得税制为二元所得税制，待条件成熟后再向综合所得税制过渡

所谓综合所得税制，是指归属于同一纳税人的各项所得，不管其所得来源如何，都作为一个所得总体来对待，并按一个税率计算纳税的税制模式。英、美、法、德等大多数发达国家采用这种模式。而二元所得税制，又叫分类综合所得税制，是指对纳税人的所得实行分类所得税和综合所得税交叉征税、并列运用的一种所得税制，在这种税制下，纳税人的同一所得，都同时适用两种不同的所得税制，实行这种税制的有智利等国。相比之下，综合所得税制比分类所得税制和混合所得税制科学合理，是个人所得税制度发展的方向，但因其实施需要具备许多条件，如纳税人的纳税意识较强，税收征管现代化等。而我国地广人多，目前公民的纳税意识普遍薄弱，在税务机关对公民个人收入缺乏全面监控机制的情况下，实行二元所得税制比较适合我国国情。在二元所得税制下，平时先按分类所得税制，对个人的不同所得，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计算纳税，年终再对纳税人的各项所得进行汇总，并对汇总的数额规定一个起征点，对汇总收入达到起征点以上的部分按照累进税率征收综合所得税。为避免重复征税，征收综合所得税时，可将分类所得税已缴纳的税额予以扣除，以充分体现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收入的合理调节。

（四）废除法定扣除费用“二刀切”的做法，使费用扣除科学合理

完善个人所得税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废除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法对个人的工资、薪金收入采用综合扣除800元的“一刀切”做法，使费用的扣除既考虑纳税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别，又考虑纳税人的家庭成员的就业情况、纳税人赡养人口的多少等家庭状况的区别，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根据本地实际，在国家规定的幅度内具体确定，并使费用扣除“指数化”，以避免通货膨胀对个人所得税制的冲击，从而保障工薪人员最基本的生活需要，减轻工薪人员的税收负担。同时，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和经济的纵深发展，考虑到我国公民的收入逐渐提高以及税制与国际税制接轨的现实，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应将对我国公民的纳税扣除费用和对外国人等有关特殊人员的扣除费用逐步统一，以真正体现税负的公平性，维护国家权益。

（五）加强税收源泉控制，防止税款流失

在我国目前普遍存在个人收入分配多元化、隐蔽化且支付方式现金化的情况下，完善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加强税收征管，首选要加强税源控制。具体措施为：

1.采用美国等一些发达国家的做法，为每个有正常收入的公民设立专用的税务号码，建立收入纳税档案，使个人的一切收入支出都在税务专号下进行。与此相联系，针对长期以来储蓄存款的非实名制使公民个人的收入不公开、不透明，以致严重妨碍税务机关对个人所得税税源控制的现状，改个人储蓄存款的非实名制为税务、银行联合且微机联网前提下的实名制，增加个人收入的透明度，使公民的每项收入都处于税务机关的有效监控之下，使每个公民的收入纳税情况都一目了然，进而可堵塞税收漏洞，防止税款流失。

2.充分发挥代扣代缴义务人的作用。对个人所得税实行源泉控制，由支付单位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这是我国现行税法的要求。这种做法既符合国际惯例，也适合我国现阶段税收征管手段落后，专业化征管力量不强、急需形成社会征收网络的实际情况。为此，针对前些年扣缴义务人的扣缴税款作用未能很好发挥的现实，笔者认为，必须强化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的工作。

建立扣缴义务人档案，规范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和申报的程序，督导纳税人正确使用扣税凭证，加强对扣缴义务人的宣传明白其不履行税法规定的扣缴税款的义务，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代扣代缴税款工作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化，从而减少和防止税款流失。

（六）加大对偷漏个人所得税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维护法律的严肃性

搞好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对偷漏税行为查处、打击得力是关键之一。针对现阶段我国对个人所得偷漏税行为查处打击不力的现状，笔者建议，全国应进行每年多次的个人所得税的专项检查，加强税务部门与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通过立法，赋予税务机关一些特殊的权力，增强执法的力度；对查处的偷漏税行为，加大对纳税人罚款的数额，参照一些国家的做法-不管纳税人偷多少税，都罚其个倾家荡产，并将其偷税行为公之于众，以做到“罚一儆百”，促使其他纳税人依法纳税。同时，对一些偷漏税构成犯罪的纳税人，不能以罚代法，必须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以维护法律的严肃性。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